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康華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5,557千元及80,32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067)千元及87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0)%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至君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9,237	13	654,26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275,193	31	1,398,07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15	-
(附註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362,181	9	264,224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76,458	48	2,033,441	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72	1	8,5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05,099	15	568,581	13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5,518	3	107,24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7,864	6	218,16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36	-	15,3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218	2	20,754	1		1,808,300	44	1,793,737	42
	<u>3,482,288</u>	<u>84</u>	<u>3,495,208</u>	<u>83</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4,377	2	112,2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557	1	80,32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1,160	1	33,6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47,701	11	493,818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5	-	4,2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70,889	2	72,528	2	負債總計	<u>131,962</u>	<u>3</u>	<u>150,147</u>	<u>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342	-	8,599	-		<u>1,940,262</u>	<u>47</u>	<u>1,943,884</u>	<u>4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3,829	1	39,69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834	-	12,63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8,657	36	1,532,977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509	1	28,851	1	3200 資本公積	193,789	5	196,073	5
	<u>662,661</u>	<u>16</u>	<u>736,458</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84	5	181,7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343	2	75,717	2
						<u>248,427</u>	<u>7</u>	<u>257,471</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44	-	67,846	2
					3500 庫藏股票	(26,497)	(1)	(60,547)	(1)
						<u>1,939,420</u>	<u>47</u>	<u>1,993,820</u>	<u>47</u>
					36XX 股東權益小計	265,267	6	293,962	7
					非控制權益	2,204,687	53	2,287,782	5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44,949</u>	<u>100</u>	<u>4,231,666</u>	<u>100</u>
資產總計	<u>\$ 4,144,949</u>	<u>100</u>	<u>4,231,66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5,721,602	101	7,168,42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9,355	1	38,598	1
4190 銷貨折讓	8,275	-	20,10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5,673,972	100	7,109,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98,078	92	6,632,254	93
營業毛利	475,894	8	477,46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840	4	209,587	3
6200 管理費用	170,317	3	167,7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30	-	10,509	-
營業費用合計	414,687	7	387,828	6
營業淨利	61,207	1	89,6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569	-	9,17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5,067)	(1)	874	-
7510 財務成本	(27,560)	-	(57,343)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99	1	36,3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59)	-	(10,986)	-
7900 稅前淨利	43,648	1	78,65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925	1	29,116	-
8200 本期淨利	22,723	-	49,537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4)	-	1,1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8	-	(1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6)	-	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584)	(1)	61,71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	-	1,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75	-	(8,1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414)	(1)	55,52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20)	(1)	56,4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97)	(1)	106,00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23	-	53,3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00	-	(3,764)	-
	\$ 22,723	-	49,53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85)	(1)	95,85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12)	-	10,147	-
	\$ (48,197)	(1)	106,00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股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8,824	185,045	177,227	58,431	26,230	(60,547)	1,875,210	293,438	2,168,648			
本期淨利(損)	-	-	-	53,301	-	-	53,301	(3,764)	49,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9	41,616	-	42,555	13,911	56,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240	41,616	-	95,856	10,147	106,0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27	(4,5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427)	-	-	(32,427)	-	(32,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6	-	-	-	-	116	-	1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153	10,912	-	-	-	-	55,065	-	55,0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623)	(9,62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2,977	196,073	181,754	75,717	67,846	(60,547)	1,993,820	293,962	2,287,782			
本期淨利	-	-	-	22,223	-	-	22,223	500	22,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6)	(52,802)	-	(54,308)	(16,612)	(70,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17	(52,802)	-	(32,085)	(16,112)	(48,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0	(5,3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315)	-	-	(22,315)	-	(22,315)			
庫藏股註銷	(24,320)	(2,284)	-	(7,446)	-	34,05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2,583)	(12,58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8,657	193,789	187,084	61,343	15,044	(26,497)	1,939,420	265,267	2,204,68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648	78,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08	45,342
攤銷費用	7,257	7,2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3,103	(13,221)
利息費用	27,560	57,343
利息收入	(5,259)	(7,624)
股利收入	-	(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067	(8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5)	246
處分投資損失	-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061	88,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	3,3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95)	505,741
存貨	(57,424)	162,508
其他流動資產	(52,326)	16,812
其他金融資產	(24,980)	11,893
其他資產	-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537)	700,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	209
應付帳款	109,910	(131,120)
其他金融負債	33,576	(7,713)
其他流動負債	(2,999)	3,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56)	(2,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948	(136,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89)	563,858
調整項目合計	108,472	652,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120	730,970
收取之利息	5,260	7,749
收取之股利	-	2,169
支付之利息	(28,628)	(45,514)
支付之所得稅	(14,475)	(16,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77	679,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90)	(12,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價款	29,521	46
其他金融資產	(41,983)	646,067
長期預付租金	337	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15)	634,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03,580)	(602,999)
償還公司債	-	(548,800)
其他金融負債	210	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1	545
發放現金股利	(22,315)	(32,4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83)	(9,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057)	(1,193,2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36)	19,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031)	139,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268	515,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237	654,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	100 %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70 %	70 %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塑膠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100 %	100 %	
"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 %	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 %	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福建省。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95 %	95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年～50年 |
| (2)機器設備 | 3年～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年～1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110	2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7,288	541,903
定期存款	101,839	112,103
	<u>\$ 549,237</u>	<u>654,26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	\$ <u>11,412</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u>-</u>	<u>315</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決定及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4.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53	美元兌泰幣	最遲至105.05.16
	103.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46	美元兌馬幣	最遲至104.03.13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47	美元兌泰幣	最遲至104.05.08

(三)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40,898	63,941
應收帳款	1,983,678	1,995,868
減：備抵呆帳	(48,118)	(26,368)
	<u>\$ 1,976,458</u>	<u>2,033,44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1~30天	\$ 116,400	129,244
逾期31~60天	69,952	41,823
逾期61~90天	23,465	11,110
逾期91~180天	17,532	13,597
	<u>\$ 227,349</u>	<u>195,774</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368	26,368
減損損失提列	22,031	1,072	23,103
匯率影響數	-	(1,353)	(1,3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31</u>	<u>26,087</u>	<u>48,11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37,959	37,959
減損損失迴轉	-	(13,221)	(13,221)
匯率影響數	-	1,630	1,6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368</u>	<u>26,368</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 成 品	\$ 110,961	138,144
原 物 料	424,138	418,962
在途存貨	70,000	11,475
	<u>\$ 605,099</u>	<u>568,5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成本	\$ 5,203,316	6,621,02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238)	11,227
合 計	<u>\$ 5,198,078</u>	<u>6,632,2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迴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u>45,557</u>	<u>80,328</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山太士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精密 工業用黏著絕緣 及尖端光電材料 、半導體製程材 料及通訊零組件 產品之研究、開 發、生產、製造 及銷售。	台灣	23.70 %	23.7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345,591	403,403
非流動資產	34,231	196,644
流動負債	(187,147)	(257,882)
非流動負債	(450)	(3,227)
淨資產	\$ <u>192,225</u>	<u>338,9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45,557</u>	<u>80,32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146,668</u>	<u>258,610</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u>263,052</u>	<u>477,76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47,909)	7,088
其他綜合損益	<u>1,196</u>	<u>8,183</u>
綜合損益總額	\$ <u>(146,713)</u>	<u>15,2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4,771)</u>	<u>3,61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11,942)</u>	<u>11,652</u>
hgb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0,328	79,41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4,771)	2,814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	23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2,13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45,557</u>	<u>80,328</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63,630	466,794	257,832	177,175	835	1,066,266
增 添	-	5,752	27,752	7,586	-	41,090
處 分	-	(423)	(36,133)	(13,195)	-	(49,751)
匯率影響數	(5,758)	(16,245)	(10,876)	(6,804)	-	(39,6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7,872</u>	<u>455,878</u>	<u>238,575</u>	<u>164,762</u>	<u>835</u>	<u>1,017,92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61,461	446,896	237,718	166,673	6,911	1,019,659
增 添	-	636	6,273	5,137	363	12,409
處 分	-	(37)	(2,605)	(2,610)	-	(5,252)
重 分 類	-	(500)	6,439	500	(6,439)	-
匯率影響數	2,169	19,799	10,007	7,475	-	39,4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630</u>	<u>466,794</u>	<u>257,832</u>	<u>177,175</u>	<u>835</u>	<u>1,066,266</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5,350	186,260	140,838	-	572,448
本年度折舊	-	17,103	16,111	6,555	-	39,769
處 分	-	(166)	(11,014)	(10,125)	-	(21,305)
匯率影響數	-	(6,968)	(8,435)	(5,288)	-	(20,6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255,319</u>	<u>182,922</u>	<u>131,980</u>	-	<u>570,22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8,879	161,812	129,805	-	510,496
本年度折舊	-	16,739	19,414	7,445	-	43,598
處 分	-	(35)	(2,394)	(2,531)	-	(4,960)
匯率影響數	-	9,767	7,428	6,119	-	23,3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245,350</u>	<u>186,260</u>	<u>140,838</u>	-	<u>572,4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7,872</u>	<u>200,559</u>	<u>55,653</u>	<u>32,782</u>	<u>835</u>	<u>447,70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61,461</u>	<u>228,017</u>	<u>75,906</u>	<u>36,868</u>	<u>6,911</u>	<u>509,16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63,630</u>	<u>221,444</u>	<u>71,572</u>	<u>36,337</u>	<u>835</u>	<u>493,818</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4年1月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3年1月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7,420	37,420
本年度折舊	-	1,639	1,6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39,059</u>	<u>39,05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5,676	35,676
本年度折舊	-	1,744	1,7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37,420</u>	<u>37,420</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4,779</u>	<u>70,88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36,110</u>	<u>38,162</u>	<u>74,27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6,418</u>	<u>72,528</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7,66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59,908</u>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因營運規劃而不再使用而轉出租賺取租金之商用不動產，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10千元及1,515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中 區	1.09%	0.82%
林 口 區	1.28%	1.0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全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同104年1月1日餘額)	\$ <u>36,60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同103年1月1日餘額)	\$ <u>36,606</u>
攤 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07
本期攤銷	<u>7,25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5,26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50
本期攤銷	<u>7,25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8,007</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34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5,85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8,599</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為7,257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1,275,193</u>	<u>1,398,073</u>
尚未使用額度	\$ <u>3,360,651</u>	<u>3,321,638</u>
利率區間	<u>1.23%~5.06%</u>	<u>1.08%~6.5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700,000千元且票面利率0%之第一次三年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本公司亦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3.02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三十日內可執行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公司債總額	\$ -	7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51,2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548,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u>	<u>-</u>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折價攤銷	\$ <u>-</u>	<u>12,834</u>

上述公司債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全數清償完畢。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40,7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45	7,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160)</u>	<u>(33,60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0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726	40,5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27	1,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	(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14	1,223
一經驗調整數	(842)	(2,36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633)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5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205</u>	<u>40,726</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24	3,641
利息收入	147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386	3,40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3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045</u>	<u>7,12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30)	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0	716
	<u>\$ (870)</u>	<u>1,243</u>
營業成本	\$ 113	129
營業費用	(983)	1,114
	<u>\$ (870)</u>	<u>1,243</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850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76)	255
本期認列	1,814	(1,1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38</u>	<u>(87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6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124)	1,1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147	(1,1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51千元及3,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54千元及9,753千元。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555	17,3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67	3,551
	<u>30,322</u>	<u>20,8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87)	8,010
匯率影響數	(810)	225
	<u>(9,397)</u>	<u>8,23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925</u>	<u>29,1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8)	1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875)</u>	<u>8,1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43,648	78,653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855	17,915
不可扣抵之費用	7,611	6,5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67	3,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60	83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58)	-
匯率影響數	(810)	225
所得稅費用	<u>\$ 20,925</u>	<u>29,116</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 6,714,418	8,023,584

課稅損失係依各納稅主體所在地國家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部分合併個體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大陸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符合先進企業獎勵優惠時，從獲利開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21,607,81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5,249,856	民國一〇八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371	38,928	112,2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32)	(1,915)	(7,0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75)	(10,8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239	26,138	94,37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1,330	28,239	99,56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41	2,562	4,6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27	8,1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3,371	38,928	112,299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547	3,461	5,843	28,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66	-	(516)	2,3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8	-	3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3</u>	<u>3,769</u>	<u>5,327</u>	<u>31,50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810	3,653	6,212	32,6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63)	-	(369)	(3,6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2)	-	(1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47</u>	<u>3,461</u>	<u>5,843</u>	<u>28,8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61,343</u>	<u>75,71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748</u>	<u>34,49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35 %</u>	<u>24.2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50,866千股及153,2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4,41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4,153千元，皆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與十二月間辦理註銷庫藏股已消除股本874千元及資本公積2,28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1,379	143,65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492	492
已失效認股權	51,187	51,187
其 他	731	737
	<u>\$ 193,789</u>	<u>196,07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5千元及975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2,92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97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2,92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975千元之差異皆為(5)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四年度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2,700千元及董監酬勞8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50	<u>22,315</u>	0.220	<u>32,427</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4,534千股，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註銷股數分別為2,105千股及327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股數共計2,102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67,8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0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4</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26,2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6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46</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2,223</u>	<u>53,3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764</u>	<u>146,97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5</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223	53,3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10,65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2,223</u>	<u>63,9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8,764	146,9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00	3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6,5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49,164</u>	<u>193,8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5</u>	<u>0.33</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u>\$ 5,673,972</u>	<u>7,109,72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82千元及8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259	7,624
股利收入	-	36
租金收入	2,310	1,515
	<u>\$ 7,569</u>	<u>9,17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0,750	16,694
壞帳迴轉利益	-	13,221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失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366	2,045
淨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5	(246)
其 他	14,308	4,620
	<u>\$ 37,499</u>	<u>36,30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27,560	57,343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62,181	362,181	362,181	-	-
擔保銀行借款	1,275,193	1,287,851	1,157,639	130,212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5,518	135,518	135,518	-	-
	<u>\$ 1,772,892</u>	<u>1,785,550</u>	<u>1,655,338</u>	<u>130,212</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64,224	264,224	264,224	-	-
擔保銀行借款	1,398,073	1,408,145	1,408,145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7,246	107,246	107,246	-	-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15	17,344	17,344	-	-
流 入	-	(17,029)	(17,029)	-	-
	<u>\$ 1,769,858</u>	<u>1,779,930</u>	<u>1,779,93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846	32.83	1,406,634	67,196	31.65	2,126,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920	32.83	1,277,744	51,327	31.65	1,624,50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349千元及20,8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750千元及16,69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74千元及1,0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412	11,412	-	-	11,41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23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76,4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8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29				
小 計	\$ 2,847,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5,193				
應付帳款	362,18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5,518				
小 計	\$ 1,772,892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26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33,4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1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99				
小 計	\$ 2,945,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15	-	315	-	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98,073				
應付帳款	264,2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7,246				
小 計	\$ 1,769,543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覆核各項管理規章之導詢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集團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個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評估合併公司每一客戶之基本資料，分析其信用評等，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並定期檢視重大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合併公司下各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馬幣、泰銖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部分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為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以固定利率為基礎。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940,262	1,943,8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237)	(654,268)
淨負債	1,391,025	1,289,616
權益總額	2,204,687	2,287,782
資本總額	<u>\$ 3,595,712</u>	<u>3,577,398</u>
負債資本比率	<u>38.69 %</u>	<u>36.05 %</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1	43
其他關係人	125,549	118,802
	<u>\$ 125,560</u>	<u>118,845</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約為成本加成1%~5%；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60天~90天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19,521</u>	<u>157,42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其付款期限為O/A月結30天~9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即期信用狀~O/A月結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0,126	32,314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468	-
		\$ <u>60,594</u>	<u>32,33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7,858</u>	<u>6,502</u>

5.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分別為168千元及1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收取技術服務費及代採購佣金合計為511千元，列報為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關聯企業什項支出合計為73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什項支出4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2,058</u>	<u>25,90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45,798	377,641
投資性不動產	"	70,889	72,528
長期預付租金	"	10,715	11,2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0,492	215,6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53,829	39,699
		<u>\$ 721,723</u>	<u>716,7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美金		\$ 2,269	4,473
泰銖		69,333	24,610
馬幣		-	1,320

單位：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205	115,364	168,569	55,879	119,544	175,423
勞健保費用	775	4,696	5,471	1,374	5,344	6,718
退休金費用	4,448	8,187	12,635	4,821	9,298	14,1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33	7,659	10,892	3,398	7,697	11,095
折舊費用	22,849	18,559	41,408	28,010	17,332	45,342
攤銷費用	-	7,257	7,257	-	7,257	7,257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部分高階經理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進行偵查，並已提起公訴，該案純屬個人案件，尚與本公司無關；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新北市地方法院民事庭，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對本公司董事馬康華女士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公文；目前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繼續經營均應不受影響，本公司亦尊重司法公平原則，配合檢調偵查行動，並靜待司法調查結果。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3)
0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倍優香港有 限公司	1	1,939,420	1,135,000	846,725	448,032	551,300	43.66 %	1,939,420	Y		
0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倍利(蘇州) 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1	1,939,420	262,960	262,600	262,600	98,475	13.54 %	1,939,420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3：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4：1.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註5：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國泰一號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4	11,412	- %	11,412	-	%	註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03,915	19.70 %	0/A月結90-120天	-		(48,529)	40.58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	銷貨	403,915	51.24 %	0/A月結90-120天	-		48,529	11.66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36,928	51.24 %	0/A月結90-120天	-		361,426	86.86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	進貨	436,928	27.75 %	0/A月結90-120天	-		(361,426)	69.96 %	
"	蘇州集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6,820	15.34 %	0/A月結150天	-		163,018	20.20 %	
蘇州集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	進貨	266,820	85.47 %	0/A月結150天	-		(163,018)	98.7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1,426	2.41	-		143,143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63,018	1.83	-		34,887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403,91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7 %
0	"	"	1	應付帳款	48,529	0/A月結90天至120天		1 %
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614	成本加成1%-5%		1 %
0	"	"	1	應收帳款	26,496	0/A月結90天至120天		1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03,915	成本加成1%-5%		7 %
1	"	"	2	應收帳款	48,529	0/A月結90天至120天		1 %
1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29,739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 %
1	"	"	3	銷貨收入	436,928	成本加成1%-5%		8 %
1	"	"	3	應收帳款	361,426	0/A月結90天至120天		9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6,61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2%-5%		1 %
4	"	"	2	應付帳款	26,496	0/A月結90天至120天		1 %
4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739	成本加成1%-5%		1 %
4	"	"	3	應付帳款	361,426	0/A月結90天至120天		9 %
4	"	"	3	進貨	436,928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2%-5%		8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集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1,874	成本加成1%-5%	5 %
4	"	"	3	應收帳款	164,966	0/A月結150天	4 %
4	"	優利(張家港)新材 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757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1 %
4	"	"	3	應收帳款	56,912	0/A月結120天	1 %
4	"	"	3	進貨	28,50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1 %
4	"	"	3	應付帳款	28,795	0/A月結120天	1 %
5	蘇州集旺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271,87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5 %
5	"	"	3	應付帳款	164,966	0/A月結150天	4 %
6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 公司	"	3	銷貨收入	28,505	成本加成1%-5%	1 %
6	"	"	3	應收帳款	28,795	0/A月結120天	1 %
6	"	"	3	進貨	63,757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1.5%-5%	1 %
6	"	"	3	應付帳款	56,912	0/A月結120天	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5)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 (6)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312,721	263,946	79,645	100.00 %	489,484	100.00 %	(9,625)	(9,625)	子公司
"	UNIC GROUP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	517,982	100.00 %	17,858	17,858	子公司
"	山太士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精密工業 用黏著絕 緣等材料 銷售業務	66,607	66,607	7,468	23.70 %	45,557	23.70 %	(147,909)	(35,067)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	517,581	100.00 %	17,844	17,844	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201,509	201,509	2,080	95.00 %	367,435	95.00 %	20,023	19,022	孫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成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	149,753	75.33 %	(1,583)	(1,192)	孫公司
山太士股份有 限公司	AMC HOLDING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232,300	227,412	7,886	100.00 %	21,595	100.00 %	(156,917)	-	註2、4
AMC HOLDING CO. LTD.	ASIA BEST INTEL CO., LTD.	貝里斯	貿易業務	32,869	32,869	2,873	100.00 %	61,065	100.00 %	(18,836)	-	註2、4
"	ALLIED ROYAL LIMITED LIABILITY CO.	美國	投資業務	52,237	52,237	1,621	100.00 %	(52,864)	100.00 %	(76,705)	-	註2、3、4
"	PROFIT DRAGON INT'L CO. TLD.	汶萊	投資業務	102,189	102,189	3,210	100.00 %	13,264	100.00 %	(60,950)	-	註2、4
"	ACE FORTH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	-	100.00 %	2,091	100.00 %	(575)	-	註2、4
"	RAINBOW BLIS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904	-	151	100.00 %	4,782	100.00 %	-	-	註2、4

註1：數字係涉及外幣，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之子公司。
 註3：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4：依規定得免填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成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便利(蘇州)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註2(二))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加工	722,150	(二)	402,627	-	-	402,627	(368)	70.00 %	70.00 %	(258)	459,340	-
蘇州業旺環保材料有 限公司(註2(二)、5)	環保、塑膠及電子材 料之銷售業務	5,055	(三)	-	-	-	-	(3,577)	70.00 %	70.00 %	(2,504)	1,863	-
便利(張家港)新材料 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加工	101,100	(三)	-	-	-	-	(1,921)	70.00 %	70.00 %	(1,345)	69,434	-
福清便利新材料有限 公司	"	25,275	(三)	-	-	-	-	-	70.00 %	70.00 %	-	17,693	-
蘇州山技光電技術有 限公司(註2(二))、6、7)	生產及銷售精密光電 產品、新型電子元器 件、背光模組及電子 專用設備等	66,863	(二)	44,644	-	-	44,644	(76,708)	23.70 %	23.70 %	(18,180)	(12,470)	-
東莞山太士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註2(二)、8	生產及銷售精密光電 子器件	4,888	(二)	-	4,887	-	4,887	-	23.70 %	23.70 %	-	1,130	-
吳江太虹貿易有限公 司(註2(二)、7)	銷售精密光電產品	6,314	(二)	6,314	-	-	6,314	(542)	23.70 %	23.70 %	(128)	531	-
東莞山技光電有限公 司(註2(二)、9)	生產及銷售精密光電 子器件	102,076	(二)	102,076	-	-	102,076	(60,919)	23.70 %	23.70 %	(14,438)	3,172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02,627	404,909	1,163,652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157,922	202,202 (註6)	115,335 (註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八千萬，或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註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係佳優科技(股)公司投資佳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6：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註7：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吳江太虹貿易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ALLIED ROYAL LIMITED LIABILITY CO.轉投資之公司。

註8：東莞山太士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RAINBOW BLIS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註9：東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PROFIT DRAGON INT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逾規定之淨額比重，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受營運情況變化而降低所致。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及泰國部門，台灣部門係於台灣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大陸蘇州部門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馬來西亞部門係於馬來西亞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泰國部門係於泰國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蘇州部門	馬來西亞部門	泰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41,332	1,713,441	227,764	1,491,435	-	5,673,972
部門間收入	902,026	420,699	4,915	-	(1,327,640)	-
利息收入	1,115	482	3,161	501	-	5,259
收入總計	<u>\$ 3,144,473</u>	<u>2,134,622</u>	<u>235,840</u>	<u>1,491,936</u>	<u>(1,327,640)</u>	<u>5,679,231</u>
利息費用	\$ 8,130	16,600	-	2,830	-	27,560
折舊與攤銷	17,378	17,795	3,442	10,050	-	48,6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82	(5,498)	-	-	(38,151)	(35,0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289</u>	<u>(5,865)</u>	<u>(1,583)</u>	<u>20,023</u>	<u>(17,216)</u>	<u>43,64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547,192	127,128	-	-	(2,628,763)	45,55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47	31,525	191	6,427	-	41,09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659,964</u>	<u>2,009,634</u>	<u>226,981</u>	<u>562,839</u>	<u>(3,314,469)</u>	<u>4,144,94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96,965</u>	<u>1,251,496</u>	<u>28,185</u>	<u>176,065</u>	<u>(712,449)</u>	<u>1,940,262</u>
103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蘇州部門	馬來西亞部門	泰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15,360	1,775,839	359,478	1,859,044	-	7,109,721
部門間收入	889,967	375,158	2,441	-	(1,267,566)	-
利息收入	3,183	541	2,927	973	-	7,624
收入總計	<u>\$ 4,008,510</u>	<u>2,151,538</u>	<u>364,846</u>	<u>1,860,017</u>	<u>(1,267,566)</u>	<u>7,117,345</u>
利息費用	\$ 29,359	17,987	1	9,996	-	57,343
折舊與攤銷	16,773	21,525	4,289	10,012	-	52,5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604	(2,251)	-	-	(64,479)	87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9,886</u>	<u>(22,853)</u>	<u>2,884</u>	<u>34,097</u>	<u>(35,361)</u>	<u>78,653</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蘇州部門	馬來西亞部門	泰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86,046	6,358	-	-	(2,712,076)	80,32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990	1,584	248	5,587	-	12,40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748,424</u>	<u>1,520,419</u>	<u>312,835</u>	<u>669,263</u>	<u>(3,019,275)</u>	<u>4,231,66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10,297</u>	<u>842,159</u>	<u>16,861</u>	<u>281,767</u>	<u>(307,200)</u>	<u>1,943,884</u>

註：台灣部門係由本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BVI) CORP.及UNIC GROUP(CAYMAN) CORP.組成；大陸蘇州部門係由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組成。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塑膠粒	\$ 3,490,249	4,498,271
工程塑膠粒	1,287,310	1,601,060
環保材料	577,690	772,186
其他	318,723	238,204
合計	<u>\$ 5,673,972</u>	<u>7,109,72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46,937	488,526
中國	3,481,908	4,155,221
泰國	1,439,321	1,859,044
馬來西亞	225,910	359,764
其他	179,896	247,166
合計	<u>\$ 5,673,972</u>	<u>7,109,72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2,396	226,827
中 國	180,956	200,117
泰 國	85,666	94,471
馬來西亞	52,748	66,165
合 計	<u>\$ 531,766</u>	<u>587,58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005

號

會員姓名：(1) 陳宜君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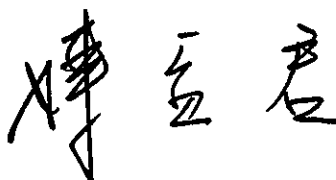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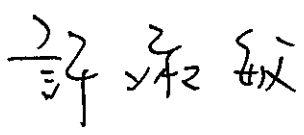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二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6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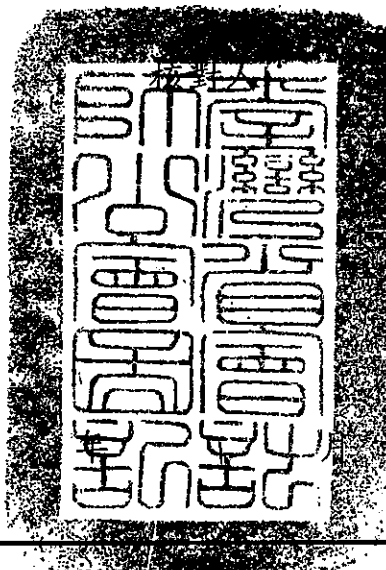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4

日